

随笔

在大自然里漫游

鲍尔吉·原野

第十届春风悦读榜送的伴手礼有一个缎面的日记本,送给我妈,她爱不释手。我妈天天记日记。

我第一次获奖的作品叫《白色不算色彩》,获《文学》杂志(现《安徽文学》)年度奖。这是一篇描写爱情的短篇小说。那时我20岁出头,不懂爱情,却及其庄重地写爱情。40年过去,得奖的是少儿作品,而我离开童年已经很久。说起来,人这辈子是在缺什么找什么。好在爱情和童年都是人生最美好的礼物。小说、散文和儿童文学作比较,我更喜欢儿童文学的表达。

在语言上,儿童文学要求用最少的字词传达出最丰富的意象,字和词要准确,不能含糊。在氛围上,儿童文学允许你使用丰富的想象力,这个很过瘾。在格调上,儿童文学鼓励你表达纯真。我喜欢纯真的作品,比如柴可夫斯基的“六月船歌”,夏加尔的绘画,童声合唱团的歌声。其中纯真的因素和我内心一个地方发生共振。干脆说,我是一个纯真的人,厌恶谎言虚伪,厌恶勾心斗角。人的一生如此短暂,用它说谎争斗完全是倒行逆施。如果把心中的风景和故事用纯真的方式讲出来,作品像一块凝结甲虫的琥珀,谁说这不是一种幸福呢?

我的亲人中就有乌兰牧骑队员,我的童年就是伴随着他们的故事成长。说到乌兰牧骑,我第一个想到其格姨妈从舞台上走下来的情景,她化着妆,黑眉毛,红脸蛋,蒙古袍装饰的亮片闪烁迷离。我们完全没想到她会这个样子,太好看了。其格姨妈,其木格格姥姥和我母亲乌云高娃在新中国成立前一起参加革命,加入“文工团”,即后来的乌兰牧骑。她们既是领我上公园吃冰棍的长辈,又是登台演出的演员,我感到自豪。小时候,我记得她们穿着大翻领的毛料西服和布拉克,让人感觉生活美好。然而乌兰牧骑队员的工作是另一回事。那时候去牧区没有公路,也没有机动车,乌兰牧骑的队员们坐牛车,骑马或步行到达目的地,十分辛苦。比方说,如今从翁牛特旗乌丹镇到海拉苏镇,距离62公里,开车大约1小时。当年乌兰牧骑的队员们要在沙漠里走两天两夜,白天酷热,晚上寒冷。没有水,靠身上带着的几个沙果解渴,还可能遭遇沙尘暴。遇到一户牧民,他们要停下来,在牧民惊愕、欣喜、感动的表情中完成演出,然后和牧民一起劳动,牧羊,打草。最重要的,他们给闭塞的牧村带去了党和政府的温暖,无愧于红色文艺宣传队的称号。我在作品里还原这段历史,以孩子的视角树立乌兰牧骑队员的英雄形象,放置在游牧文明的背景中。

《乌兰牧骑的孩子》《篝火与星空》的写作,与其说采访乌兰牧骑队员,不如说去探索游牧文明的奥秘和蒙古族文化的精髓。这些因素可以奠定作品的美学根基,据此刻画乌兰牧骑队员和牧民们的心灵。乌兰牧骑的队员们参加工作之前就是牧民,所以他们和牧民水乳交融,语言方式和心理模式高度契合。但你得深入了解牧民才能刻画他们。我多次去赤峰市的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和克什克腾旗深入生活。还去过通辽市的科左后旗、扎鲁特旗,以及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的牧区,幸运地走遍了内蒙古。和牧民在一起,是要和他们一起生活,了解天气,草场,动植物和羊群牛群。了解牧民们的欢乐与悲伤,听他们讲河流的故事,天鹅的故事和狼的故事,一起放羊,打草。那时候你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写什么,你被换了脑子。

一旦动了笔,所有的人物都栩栩如生。他们按自己的腔调说话,按自己的性格办事。这时候写的东西,感觉沉甸甸的,暗自欣喜。我觉得儿童文学不仅是几个孩子之间的故事。我写草原,就要把草原上的人们和孩子都写好,甚至动植物也要写好。他们是一组群雕,从哪个角度看都真实生动。我认为儿童文学作品也可以写出浓郁的民族风情,包含动物志和植物志,荟萃民间故事与民歌。好文学就是好的文学,不应该因为儿童文学就稀薄文学浓度。写儿童文学作品,除了故事,我还喜欢把少年读者的目光引向大自然。你如果观察一株青草,会觉得它的高度,长度,色彩和纹理都很完美。那么,我们为什么不把一座湖泊的美,一片白桦林的美和一群天鹅起飞的美告诉孩子们呢?我觉得美是高于教化的发现。

我不知道内心有童真的作家多不多,我觉得我算一个。这倒不是为了写儿童文学伪装出来的童真,而是从来如此,如影随形。童真这个词听上去挺好,但会被有些成年人觉得幼稚和傻,我已年过六旬,带着这些评价有惊无险地走过来的。童真还有一个特征,就是不在意别人的评价。当别人轻慢你,贬低你的时候,你竟浑然不觉。老天爷的公平就在这里,他把如此宝贵的童真赋予一个人,同时赋予他一种保护机制,那就是“傻”,使他不为自己的童真而感到难堪。

想起特朗斯特罗姆说:“蘑菇是从地上伸出的求救的手”。上前用手去碰一碰蘑菇的手,在大自然里漫游,并与诗人的一句诗相遇,是最有趣的事。

这天,在旧纸袋里突然看到它——我的处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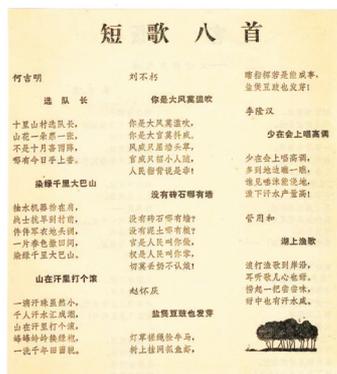
但凡处女作,都该是比较像模像样的作品,而我的处女作,只是一枚比邮票还小的小浪花:钢笔画,画的江南小景,印在上世纪70年代末一期《诗刊》上一组短诗的末尾处——可别看它小,那真真是我的处女作呀!自迷上画画,就羡慕人家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喜欢的还剪贴起来。

那时候,特别渴望自己的画也能印在报纸或杂志上。为此我没少投稿,当然,十投十不中,至今还保留着一些“经研究,不拟刊用”的退稿信。很感激那个时候的编辑,他们对像我这样水平很差的无名作者一视同仁,给予应有的尊重。后来,我也做了一名编辑,对作者来稿从不轻看。

我的处女作要感谢一个人——曹金秋。金秋父亲曹振峰是军队里的著名画家。曹伯伯1938年就和我父亲在冀中一块儿参加抗战。1972年冬天,我随爸妈去济南。一天,父亲另一位老战友李春华叔叔,接我们和在济南生产建设兵团的姐姐到他在济南军区前卫文工团宿舍大院里的家,他还特意请人骑摩托到黄河边的洛口买回当地酿的一种酒。那天,金秋也来了。现在能想起的就是在前卫文工团院子里见到好几位电影《地雷战》里的演员,还有就是和金秋一块儿在李春华叔叔家画人物动态速写。多少年后,我才知道李春华叔叔的女儿就是电视剧《围城》里饰演苏文纨的李媛媛,那年在李春华叔叔家看见她时她才11岁,不幸的是她2002年病逝,年仅41岁。

1976年我从京郊返城,到北京幻灯制片厂编绘部工作。一天,金秋和一个朋友来幻灯厂找我玩儿,那时她到《诗刊》工作了,大概是当美编,令我羡慕!那时候文艺刊物很少,幻灯厂资料室有个期刊架,摆着1976年复刊的《人民文学》《诗刊》等有数的几本杂志。我喜欢看《诗刊》,特别是爱看每期封二、三和封底发表的美术作品,记得有一期上发表了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教师卞维勤孩子的画,让我羡慕得不得了。可能就是那天,金秋顺便让我给《诗刊》画一些题图尾花之类的东西,我还从没有发表过作品,所以很兴奋,很快画好后寄给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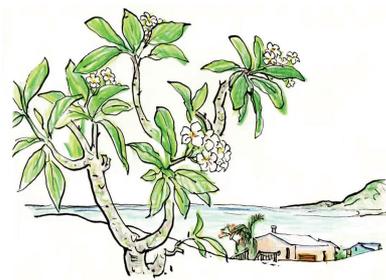
接下来我就数着日子盼着新一期《诗刊》来,其实是盼着自己的处女作。终于,看到了,在1978年的一期《诗刊》上真正地看到了——我的处女作!我人生的第一次!翻到那一页时,兴奋得心怦怦急跳……可再找我的名字,没有。也许因为是尾花,也许因为它太小,没有署名,这多少令我有点失落,但不管怎样,自己的画毕竟印在大名鼎鼎的《诗刊》上了,所以并没有



回味

我的处女作

罗雪村 文/图



影响我享受小小虚荣得到满足的愉悦。当时,我一定是冲到单位对面的新街口邮局,买上两本新出版的《诗刊》。

回到家,我一定是先跟爸爸妈妈显摆我的处女作,让他们分享我的快乐!当然,也会听到他们几句疼爱的夸赞。晚饭后坐在台灯下仔细把处女作剪下来,贴在一张洁白的衬纸上,珍藏起来。当晚也一定兴奋得天睡不着,不时用手摩挲着《诗刊》,闻一闻那上面的墨香,再细细端详我的处女作,甚至想象此刻正有很多读者在欣赏它……

转眼几十年过去了,再有作品发表,不知为什么,少了当年翘首以待的急切心情,当然,也没有了特别欢欣的愉悦感。

画家黄永玉回忆沈从文先生一次信口说:“你们弄美术这些人,总忘不了名和利,稍发表了一两篇东西,忍不住就里外张扬……”听来有趣。不过,一个喜欢写写画画的人,有点儿小小的虚荣,追求一点名和利,也未必不好。想想当年只发表了“迷你”画作,就得意得不得了,至今不忘,因为它之于我,无论大小,带来的愉快是一样的。

人物

她仿佛是不停地旋转的陀螺,每时每刻,都有做不完的事情。在民族中学的校园里,时时刻刻都能够见到她的身影,跟她如影随形地存在着,还有那个肿瘤。但是,疾病从来没有因为一个人拼命工作而对有所照顾,肿瘤在她的身体里生长,伴随着肿瘤不断增长的,还有越来越难以忍受的剧痛。1998年3月,张桂梅的病情越来越严重,肿瘤与内脏互相挤压着,摩擦着,剧痛让她经常满脸大汗。但是,她还是一直坚持站在讲台上。内心的坚持与肉体的剧痛,就这样在张桂梅身体里、在讲台上开展着一场场看不见的搏斗,这搏斗让张桂梅几次晕倒在讲台上。孩子们目睹了老师的坚强,同时也深知张老

师病情危急,看到老师一次次晕倒,他们担心得放声大哭。学生和老师们再次劝她赶紧去住院治疗,她依然不肯去,坚持说:“学生成绩刚有起色,我不能离开他们,我的生命就是讲台。”事已至此,再坚持下去,肯定要出事。学校领导出面,坚决果断地给张桂梅下了命令:必须去住院治疗,我们需要你活着,华坪人民需要你活着,请你服从安排吧。张桂梅这才离开讲台,住进了医院里,开始进行全面的治理。但是,医院里的张桂梅身在曹营心在汉,她在医院的病床上躺得很不安稳,心理一直惦记着她的学生。病情稍微好了一点,她就一边治疗一边开始了工作。每天都是

希望出版社



《张桂梅和她的孩子们》节选

一拔下针头就走向讲台。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张桂梅的付出终于收获了累累硕果。她的学生成绩一直不停地攀升,整个学校的教学成绩也在华坪县乃至丽江地区脱颖而出。1999年中考,华坪县民族中学全体师生在她精神的带动和鼓舞下,经过顽强拼搏,成绩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山西教育出版社



《折叠的时空》节选

尤其粗粗的、黄黄的、艳丽至极的眉线,好像刚画上去的,丰腴似唐朝美人,画功不输于专业化妆师。其实,是我想了,即便有一池清水做镜子,鸟儿也不会浪费时间打扮自己——它的美是天生注定,是自然的赋予,它只关心食、住和飞行,从不关衣,更不关心描眉画眼,顶多偶尔张开翅膀、翘起尾

巴炫耀一下而已。车速很慢,粉红胸鸮好像一点也不怕我们。车慢慢接近,它们终于受到惊动,张翅车前疾飞,样子像带路党,又似在制造被追杀的假象。其实,鸟儿没有那么多心眼,它们所做的一切,仅是出于本能,即便向人发起攻击,也是在自我保护。车一直跟在鸟儿身后,鸟儿突然明白在公路上“甩不掉”我们,迅即掉头向葛上飞去,仿佛一群凌空绽放的花儿。鸟群中混杂着几只水鸮,若不是宋勇指给我看,我可能分辨出来。多次路经花坡,也曾遇到过鸟儿,可遇到这么一大群还是第一次。我顿时兴奋起来,想立即下车,宋勇拦住道,别下车,鸟儿可精呢,车跟着它不一定逃,你

一做下车动作,它就逃了。我哦一声,倚窗举着手机拍照,宋勇又提醒我,拍个小视频啊。可我从未拍过小视频,突然觉得自己落伍了,心生懊恼。鸟们在身后隐身,秋阳打在坡上,打在我的背上。盘山而下,一个又一个大S消解着公路的坡度,向下看时,直觉车在不断俯冲。没有树,路边零星着几朵黄色野雏菊,没有遮蔽之物,馒头山愈发像只馒头。车忽左忽右,或坡或沟,将近半山腰时,瞥见一座又一座森林环列而来,那一瞬间,顿觉花坡是个刚出浴的女子,群山是她的裙裾,花坡“此花不与群花比”,螭首蛾眉,群山“裙裾旋旋手迢迢,不趁音声自趁娇”,争奇斗艳,姹紫嫣红。

纪实

连载